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后涉及的会后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意见如下：

经核查，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本所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10. 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 发行人及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出现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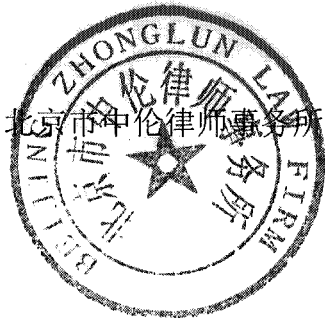
15. 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以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邹晓冬

(邹晓冬)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